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6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四、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10-13
五、盈餘分派表	14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15-1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八、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0-2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2-27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8-31
十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32-33
十二、公司章程	34 - 36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7 - 40
十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41-43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4-45
十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十十、全體蓄事及 些 家 人	17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78 號 14 樓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九十四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4、九十四年度對外投資報告事項
- 5、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五、承認事項

- 1、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案
- 2、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1、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配合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分認之權利案
-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4、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5、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6、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7、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案 由: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二、案 由: 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三、案 由:九十四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對子公司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至民國九十四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計美金壹佰萬元整。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共計新台幣 14,999,700 元。

四、案 由:九十四年度對外投資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以價值美金75,300元之機器設備增加對子公司 Hone-Ley Enterpise Co., Ltd. 之投資,進而轉投資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二)投資新設子公司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五、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 明:(一)為提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強化管理機能及建立良好董事會治 理制度,故參酌相關法令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本辦法業經本公司九十五年五月五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提會報告。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2-33頁附件十一。

承認事項

- 一、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 冊第7-13頁附件一~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二、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 25,998,433 元,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 公積,其餘額另支付董監酬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十五,另擬配 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壹元予股東。
- (三)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五。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因應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18頁附件六。
-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二、案 由:配合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分認之權 利,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上櫃送件申請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之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按照原有比例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二)前項作業執行時,如須因應主管機關規定作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三、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因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 七。
- (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八。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四、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因應公司未來股票申請上櫃案及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故擬配合修訂「股東

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7 頁附件九。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五、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因應公司未來股票申請上櫃案及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故擬配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31頁 附件十。
-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六、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即將屆滿,及配合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審查準則之規定,擬增加獨立董事兩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預計於本次股東會中選出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 (二)提請選任之。

選舉結果:

七、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開拓市場機會及促進業績成長,若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民國七十八年成立以來,一路秉持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雖歷經全球半導體景氣的衰退及產業外移之衝擊,公司全體員工在管理階層領導下,仍堅守各自的崗位,無不克盡全力克服外在環境的嚴苛考驗,同時配合市場需求,不斷地革新、創新和提升技術層次,並以專業、誠懇的態度贏得客戶之信賴,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使公司能於穩定中持續成長,逐步邁向企業永續經營之最高目標。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全年營收為 280, 272 仟元,營業淨利為 41, 849 仟元,稅後淨利為 25, 998 仟元。分析本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 49, 856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 41, 238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1, 686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 10, 199 仟元。營業淨利及本期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各為 18. 82%及 16. 01%,純益率為 9. 28%,每股稅後盈餘為 1. 17 元。九十四年度係由於半導體產業環境尚未完全復甦,使相關封裝測試模具產品客戶之資本支出減少,導致市場需求減少,使本公司整體出貨量減少,致使本期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均較上期減少。

本公司主要生產 IC 半導體、LED 光電及 DIODE 等封裝模具、設備為主,產品廣泛應用於 IC 半導體、LED 光電封裝業;由於目前半導體產業景氣已呈現谷底向上翻揚之趨勢,LED 下游產值全球市佔率逐年上升,預估 2006 年將大幅成長。相信在世界大廠相繼將訂單釋出之情況下,台灣的半導體及 LED 光電產業仍將是世界大廠之主要代工廠,在市場需求預期成長下,未來供給量亦呈穩定成長,而與其息息相關之半導體及 LED 光電產業之模具與生產設備市場亦將隨之成長。

新的一年對外仍將致力於積極擴展 IC 及 LED 封裝之業務,並加強與封裝廠客戶之合作關係,構成策略關係夥伴,以達到雙贏互利之目的;對內一方面致力於加強人員軟硬體設施之操作訓練及引進各型精密測量儀器以提高產品之良率等方式來降低生產成本及提昇生產效率,另一方面加強專業人才之訓練,以期提昇員工素質,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本公司未來仍秉持一貫嚴謹的態度,不斷地創新學習,以專業的應變力及洞察力,積極掌握現今多變的市場趨勢及成長契機,除在本業上精益求精外,鑑於雷射機台運用範圍之廣泛,舉凡相關 IC 及日常用品等相關產業均需使用,加上環保概念之提昇,未來使用於 IC、PCB 上之油墨印碼方式將被雷射方式取代,故本公司於 94 年底成立「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雷射主機之生產製造,並透過本公司機台組裝之技術,達到相互支援,利益共享之效果。本公司藉此進而增加雷射機台之組裝業務及相關技術,進而提升銷售額,擴大整體經營領域。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蔣定安

監察人 簡定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 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 金流量。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 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 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 美 萍

會計師:

鍾 丹 丹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 : (88) 台財證(六)第18311

號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12.31		93.12.31					94.12.31		93.12.	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u>金額</u>	<u>%</u>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199	2	13,267	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65,129	13	59,1	33 12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一)及(十二))		28,506	6	33,000	7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4,063	13	92,0	13 1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8,651	2	8,0	<u>1 2</u>
	五)		61,681	13	92,549	19				137,843	28	159,22	<u>27 32</u>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五)		15,888	3	154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69,310	14	57,09	<u>12</u>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118,497	24	116,692	24	28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		16,101	3	14,09	
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負債合計		223,254	45	230,4	9 47
	(+))		3,523	-	3,208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222,390	45	222,39	00 45
		·	238,294	48	258,870	53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u> </u>	77,952	16	70,800	14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6	-	4	l6 -
	(十二)及五)	<u> </u>		·			3270	資本公積一合併溢額		705		70	<u>)5 - </u>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751		7:	<u>51 - </u>
1501	土地		53,016	11	47,395	9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63,878	13	58,609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22	1	2,0	.9 -
1531	機器設備		77,596	16	77,077	16	3350	累積盈餘		41,144	9	43,3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		22,320	5	21,325	4				46,866	10	45,42	
			216,810	45	204,406	4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1)		(5,80	
15X9	減:累計折舊		(68,798)	(14)	(56,092)	(11)		股東權益合計		269,006	55	262,7	50 53
1672	預付設備款		48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48,495	31	148,314	3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5,123	3	-	-							
1839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8,537	2	9,511	2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十))		3,859		5,684	1							
		-	27,519	5	15,195	3							
	資產總計	\$	492,260	100	493,17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2,260	100	493,1	<u> 100</u>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王祥亨

會計主管:曾克敬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81,689	101	357,30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17	1_	6,203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80,272	100	351,09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186,071	66	222,792	63	
	營業毛利		94,201	34_	128,306	37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0,487	7	25,999	8	
6200	管理費用		18,824	7	25,95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41	4	13,651	4	
			52,352	18	65,607	19	
	營業淨利		41,849	16	62,699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13	-	112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及五)		-	-	6,186	2	
7480	其他收入		2,502	1_	1,307		
			2,915	1	7,60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17	1	2,031	1	
7522	長期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	7,354	2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及五)		1,074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50	2	10,500	3	
7880	其他支出(附註五)		1,724	11	568		
			9,165	4	20,453	6	
7900	稅前淨利		35,599	13	49,851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9,601	3	13,126	4	
9600	本期淨利	<u>\$</u>	25,998	10	36,725	10	
		稅_		.後		.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一))	<u>\$</u>	1.60	1.17	2.24	1.65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王祥亨 會計主管:曾克敬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盈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法定盈		累積換算	
	股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累積盈餘	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2,390	751	2,049	6,886	(563)	231,513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240)	-	(240)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36,725	-	36,72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5,238)	(5,238)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2,390	751	2,049	43,371	(5,801)	262,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3	(3,673)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991)	-	(991)
員工紅利		-	-	-	(1,322)	-	(1,322)
現金股利		-	-	-	(22,239)	-	(22,239)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25,998	-	25,99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4,800	4,800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222,390	751	5,722	41,144	(1,001)	269,006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_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998	36,725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折舊及攤銷		18,851	16,995
存貨及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4,550	17,8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074	(6,1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8,013	(13,110)
存貨增加		(7,901)	(41,5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946	9,06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981)	50,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043	4,320
其 他		(1,737)	2,3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56	76,5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額減少(增加)		4,707	(33,000)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15,037)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456)	(2,414)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27,665)	(22,269)
其 他		213	5,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38)	(52,5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5,244)
長期借款增加		12,866	2,516
發放現金股利		(22,239)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313)	(2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6)	(22,96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068)	96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267	12,30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u>	10,199	13,2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u>	<u> 1,798</u>	2,0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u>\$</u>	22,765	1,7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8,651	8,001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王祥亨 會計主管:曾克敬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九十四年度

新台幣元

		初 日 申 2 G
項目	金	額
点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5, 146, 077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 998, 433	41, 144, 510
可供分配盈餘		11, 111, 510
减: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2, 599, 84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	(0)	
現金	(22, 239, 000)	
員工紅利	(3, 509, 789)	
董監事酬勞	(701, 958)	(29, 050, 5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 093, 920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按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定	公司依照公司法規 E組織之,定名為單井 C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增加
		做 4 .	
	*	織之,定名為單井工業股	英文名稱。
_	- 示风仍为1000	份有限公司(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	
第五條 本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	增加額定資本額,配
新	斤台幣貳億貳仟貳佰	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	合未來營業規模擴充
參	· 拾玖萬元整,分為貳	参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	之需要,並授權董事
仟	「貳佰貳拾參萬玖仟	新台幣壹拾元, 其中未發	會分次發行。
股	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	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	
拾	合元,全額發行。	發行。	
	公司股票發行,依照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	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
	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	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	及之二:公開發行股票之
	- 規定辦理。	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	公司,引入「無實體交易」
		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及「無實體發行」制度。
			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th th		m	機構登錄。
	· 票之更名過戶,自股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	公司法第一六五條:公開
	之常會開會前三十日	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	發行公司股票過戶於股
	7,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
	- 五日內或公司決定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	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个派股息及紅利或其 - 44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 十日內,不得為之。
	2利益之基準日前五	五日內,均停止之。	
	1内,均停止之。	肌韦田基丁华山萨肌韦人	然人八司斗笠
	及東因故不能出席股 之會時,得出具公司印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	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七 條之規定
	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
	5. 一支的盲戰仍投權 5. 置,並簽名蓋章,委	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	
	· 图 · 亚	之規定,依公司法第一七	
	1席之規範依照公司	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七七條規定辦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定 公司各股東,除有第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持有之股份,無表決	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
	權。		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
			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
			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
			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
			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
			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
			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
			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
			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
			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
			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
			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
			司之股份。
第十一	無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	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股票
條之一		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	公開發行公司對畸股股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東之議事錄得以公告為
		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	之。
		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	
		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	本公司設董事 三 人,監察	本公司設董事 五 人,監察人	公司法第一九二條:董
条	人 二 人,任期三年,由股	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	事選任不以股東為要
小	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	= 八	件。
	任之。	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	公司法第二一六條:監察
		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	人由股東會選任。監察人
		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	須有二人以上。初次上市
		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櫃)的公司,則須規劃五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席董事(至少二席獨立董
		之。	事)及三席監察人(至少
			一席獨立監察人)以上。
第十四	無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	公司法第二 0 六條之規
條之一		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	定
		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十七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	
條	 由股東會議定之。	 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	
		<u> </u>	
		值, 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	
		準議定之	
第十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	
條	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	
	(一)營業報告書	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表 (三)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	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	
	之議案等各項表册,依	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	
	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	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	
	承認。	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	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	
條	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	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	
	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	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	
	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	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	
	勞、股東股息及股利,其提	及股利,其提撥比例得依股東	
	撥比例得依股東會決議分	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員工紅	
	派之,但其中員工紅利不得	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上述員	
	低於百分之一。	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	
		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	無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	配合公司上市上櫃需
條之一		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	求,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
		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	股利平衡政策
		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	
		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	
		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	
		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	
		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	
		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	
		議調整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二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	
四條	十八年七月五日。	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	
	一月七日。	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	
	年二月十二日。	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	
	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	
	年七月十五日。	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	
	年六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	
	年九月廿八日。	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	
	十一月十日。	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	
	十二月二十日。	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年六月十五日。	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	
	年八月 九 日。	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四年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u>//// — /// — </u>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新條次	修正金 之與金 注明 一	原條次	原條貸 () () () () () () () () () () () () ()	修正原因說明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 制度處理準則」之 修訂。
十五	董事。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新增。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修正原因說明
三	背書保證對象	一	*************************************	配合財務會計準
_	内目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	
	係之公司。		係之公司。	則第七號公報修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對於母公司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及子公司之認定
	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	由持股控制關係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		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	擴至實質控制關
	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	係。
	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		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	
	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		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		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	
	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		背書保證。	
	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		五、前述第二、三款所稱子	
	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	
	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	
	背書保證。 		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	
			之。	
+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	+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	配合「公開發行
	控管程序		控管程序	公司建立內部控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	制制度處理準
	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		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	則」之修訂。
	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		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	V1] . C 9 1
	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		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	
	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		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	
	計算基準。		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 (不含)以前將上月份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 (不含)以前編制上月	
	((木宮)以削編制工月 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	
	查簿呈閱本公司。		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	
	一·本公司信核八兵版十及 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		一·本公司借核八頁版十分 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	
	, ,		, ,	
	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		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	
	證之作業程序及其執		證之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		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		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	
	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		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	
	告呈報董事會、各監察		告呈報總經理。	
	人及獨立董事。			
十五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新增。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_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	-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	
	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		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一)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	-1	(一)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	
	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		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	
	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		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	
	簽到。		簽到。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	
	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三)公司應將議事手册、年		之。	
	報、出席證、發言條、			
	表決票或其他會議相			
	關資料,交付予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該次股東			
	會有選舉議程時,應另			
	附選舉票。			
	(四)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			
	之代表人不限於一			
	人;但法人受託出席股			
	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			
	代表出席。			
五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	五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	依據公司法第
	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		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	172 條規定辦理。
	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	
	之通知時間,依法令規定期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限辦理之,對於持有記名股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票未滿一千股或持有無記		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	
	名股票之股東,得以輸入公		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	
	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		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之。		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		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	
	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		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	
	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		之。	
	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	

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 一項者,均不列入議 案。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 字為限,超過三百字 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 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 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 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 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と東土指定代理人者,由 市務董事立。董事互相一人代理之。 (二)股東自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權人召集權人務任之。 (二)股東自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而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股東所提議鑑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	
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名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議案: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提案以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即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		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文。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省人召集者人召集者,上原由武召集權人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者,一人擔任之。 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議案: (一)提案以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者,該提案以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		· ·	
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自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者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為果,以再為限,超過一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 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 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 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 人擔任之。 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以書面商本公司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 一項項者,均不列入議 案。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 字為限,超過三百字 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 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 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 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 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		推一人擔任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三)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			
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			
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 人擔任之。 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 一項者,均不列入議 案。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 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 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 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 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			
人擔任之。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			
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人擔任之。			
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 一項者,均不列入議 案。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 字為限,超過三百字 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 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 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 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 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六				依據公司法第
常會議案: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 一項者,均不列入議 案。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 字為限,超過三百字 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 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 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 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 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172-1 條規定增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 一項者,均不列入議 案。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 字為限,超過三百字 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 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 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 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 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訂之。
一項者,均不列入議 案。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 字為限,超過三百字 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 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 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 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 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 ,,,,,			·
案。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字為限,超過三百字 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 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 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 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 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 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 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 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 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 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 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 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 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 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 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 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			
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 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 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			
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 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 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 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			
		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			
/ - \ 1 \ ¬ - \ v m + ツ ヘ		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			
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					
户日前,公告受理股東		· · · · · · · · · · · · · · · · · · ·			
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					
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					
得少於十日。		,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					
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		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			
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		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			
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		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			
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		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			
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		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			
	列入之理由。			
九	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	八	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	依據公司法第
	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		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	175 條規定修訂。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	
	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		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	
	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		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	
	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		成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		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	
	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		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	
	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		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開股東會。前項進行假決議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	
	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		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	
	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 決。	
	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			
	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			
	決。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	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	依據公司法第
	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		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	182-1 條修訂。
	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		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	
	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 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	
	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		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	
	集者,準用前項之規		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	
	定。		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	
	議事(含臨時動議)未		議事(含臨時動議)未	
	終結前,非經決議,主		終結前,非經決議,主	
	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四)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		(四)會議散會後,股東不	
	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		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	
	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		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I		<u> </u>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續議程。			
十三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	十二	(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依據公司法第
	 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		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	181 條規定辦理。
	案僅得推選一人發言。		人代表出席。	
			(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	
			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	
			會時,同一議案僅得	
			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或股東所提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	
	之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		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	
	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		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			
_	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	(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			依據公司法第
	決權之股東,不計入已 發行股份之總數。			177 條、第 178
	(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			條、第 179 條、第
	[(一)放不到於曾敬之事 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			180條及181條之
	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			相關規定增訂
	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之。
	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			
	行使表決權。其不得加			
	入表決之股份數,亦不			
	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			
	決權數。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			
	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			
	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 受兩人以上(不含兩			
	人)股東委託時,其代			
	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			
	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			
	權之百分之三,超過			
	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予計算。			
	(四)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			
	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			
	之行使,仍應共同行			
	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			
	綜合計算。			
十七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			依公司法第 179
·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			條規定增訂之。
	三款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	十六	議案之表決,公司法及公司	
	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	·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	
	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過之。	
	數之同意通過之。			
二十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	十八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	
	間宣布休息;或發生不可抗		間宣布休息。	
	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			
	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			
	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十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	
	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	
	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		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	
	「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		「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	
	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		證。	
	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			
	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示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ニナー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	,	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且公開	
	(一)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		列示於本公司網站。	
	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		(一)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		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	
	公告方式為之。		告方式為之。	
	(二)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		(二)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	
	議之年、月、日、場所、		年、月、日、場所、主	
	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が過去の時代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 結果。		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 果。	
	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		分,應記載「經主席徵	
	無異議者,應記載「經		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		議照案通過,當事人如	
	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仍有爭執請循司法途	
	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		徑解決」;股東對議案	
	部份,應載明採票決方		有異議部分,應載明採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		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	
	權數比例。		權數與權數比例。	
	(四)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四)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		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	
	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		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	
	選權數。		選權數。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	
	存續期間,應永久保		存續期間,應永久保	
	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		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	
	及代理出席之委託		及代理出席之委託	
	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		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	
	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		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	
	結為止。		結為止。	
二十五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十三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	
	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_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	_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	揭示本辨法訂定
	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		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之法源依據。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			
	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本辦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			
	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			
	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			
	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			參考「上市上櫃
	董事會之整體配置,除不得			公司治理實務守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則」第二十條第
	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			三項,明定董事
	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			之選任所應考量
	能及素養,			
	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之要件。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三	本公司監察人選任之要件,			參考「上市上櫃
	除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			公司治理實務守
	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			則」第四十二
	及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及不 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條,明定監察人
	付			之選任所應考量
	外, 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 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			之要件。
	士。			
四四	<u></u>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			*************************************
	察人,除不得有公司法第三			公司獨立董事設
	十條之情事外,應具有五年			
	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			置及應遵循事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辨法」第二條及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			第三條,明定獨
	經驗;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			立董事或獨立監
	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			察人之條件及違
	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反獨立性之情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			
	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事。
	或受僱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東			
	(三)前兩款所列人員之配			
	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			
	五等親以內之直系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			
	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			
	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			
	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任 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			
	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			
	供財務、商務、法律等			
	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			
	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			
	人、董事(理事)、監察			
	人(監事)、經理人及其			
	配偶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			
	事或獨立監察人超過五			
	家以上			
八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股	五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	明定監票員應具
	東身份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		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	備股東身份。
	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		行各項有關職務。	. ,
	務。			
十	(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	セ	(1)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	為涵蓋非股東身
	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		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	份之被選舉人,
	「被選舉人」欄填明被		「被選舉人」欄填明被	規範應填明身份
	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		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	證明文件編號,
	號;如非股東身份者,		號;如非股東身份者,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		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	俾將外國人所持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	有之護照、居留
	(二)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		(2)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	證或其他證明文
	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		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	件之編號,或本
	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		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	
	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		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	國人之身份證統
	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		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一編號填明於選
	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			票中。
	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		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	
	代表人姓名。		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	
			填代表人姓名。	
+-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為涵蓋非股東身
	無效:		無效:	份之被選舉人,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	規範應填明身份
	票。		票。	證明文件編號,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	俾將外國人所持
	票箱者。		票箱者。	有之護照、居留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		(3)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	
	或經塗改者。		或經塗改者。	證或其他證明文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	件之編號,或本
	身份時,其戶名、股東 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		身份者,其身份、股東 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	國人之身份證統
	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		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	一編號填明於選
	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		股東身分者,其姓名、	票中。
	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2、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	
	經核對不符者。		不符者。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	
	人二人或二人以上,或		人二人或二人以上,或	
	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		夾寫其他文字者。	
	(姓名)及其股東戶號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			
	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			
	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			
	填列股東戶號或身份證			
	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識			
	者。			
十三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			配合「證券交易
	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			法」第26-3條修
	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			正,增列董事、
	列關係之一:			上
	(一)配偶			不得有一定比例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			發生配偶及二等
	察人與董事間,應至			親親屬之關係。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少一席以上,不得具			
	有上述各款關係之			
	— °			
十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			配合「證券交易
	人不符本辦法前條規定者,			法」第26-3條修
	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			正,增列董事、
	事或監察人:			監察人當選人不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			符規定之當選之
	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			
	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			董事或監察人方
	其當選失其效力。			式。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			
	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			
	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			
	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			
	效力。			
++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二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	
	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一、為提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強化管理機能及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 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四、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相關單位之意見, 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於會前提供足夠 之會議資料,以利各董事及監察人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
- 五、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 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 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六、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七、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開,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 八、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 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 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 權。
- 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且得以電子方式保存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會議之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視為會議紀錄之一部份,故應於公司存 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 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
- 十、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規定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十一、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者,得變更之。
 - 前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十二、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得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補充說明

提供意見。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 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為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所規定應公開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五、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涉及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 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 決權。
- 十六、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議案如係證交法第14-3條所規定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十七、本議事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
-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I1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貳仟貳佰參拾玖萬元整,分為貳仟貳 佰貳拾參萬玖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 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 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 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 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三 人,監察人 二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選任董監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司法第二 0 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 辦理。

第 六 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及股利,其提撥 比例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 執行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祥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 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 借款利率及參考主客觀之其他因素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 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 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 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 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 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 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 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 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 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
- 三、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 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 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 監察人。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淨 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 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 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 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 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 一、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二、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 以申誠、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正時亦同。
-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會記錄。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五、前述第二、三款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 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限制。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 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 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 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 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 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

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 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 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 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 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 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 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書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 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 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 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 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 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 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 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 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 一、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二、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 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 亦同。
-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會記錄。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一)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 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 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四)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 主席應予制止。
 - (四)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十一、(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經 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二)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 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二)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 ·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 ·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十六、議案之表決,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 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九、(一)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 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二)另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作業之執行或因應法令之變動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 需變更股東會之決議內容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下次股東會報告之。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 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股東,且公開列示於本公司網站。
 - (一)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二)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
 - (三)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 人如仍有爭執請循司法途徑解決」;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 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四)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 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四、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 五、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公司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1)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2)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 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總	股 數	佔當時發行總
				股份%(註一二)		股份%(註三)
董事長	王祥亨	92/06/15	1, 948, 625	14.88%	2, 612, 880	11. 75%
董事	平宗揚	92/06/15	1, 242, 863	9. 49%	1, 444, 863	6. 50%
董 事	林國棟	92/06/15	1, 159, 200	8. 85%	469, 200	2. 11%
獨立	蔣定安	92/06/15	0	0.00%	0	0.00%
監察人	府及女	92/00/13	U	0.00%	U	0.00%
監察人	簡定國	94/06/13	400,000	1.80%	400,000	1.80%
合	計		4, 750, 688		4, 926, 943	

註一:民國 92 年 6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 普通股 13,100,000 股。 註二: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發行總股份: 普通股 22,239,000 股。 註三: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 普通股 22,239,000 股。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335,850 股,截至 95 年 4 月 28 日止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為 4,526,943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33, 585 股,截至 95 年 4 月 28 日止全體監察 人持有股數為 400, 000 股。